

## 輔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1月9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1月20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研擬及執行中長程校務發展之需要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校教育方針。
- 二、研訂本校發展策略。
- 三、審議新增或調整所系科班計畫。
- 四、審議教學、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設立計畫。
- 五、審議教學及研究資源分配之規劃。
- 六、研擬修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七、評值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執行成效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1 至 30 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長、講座教授若干人、各學院推舉代表（資深教授或副教授）各一人為委員外，校長得遴聘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委員；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執行委員，其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委員遴選之，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主席得視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